

证券代码：835527

证券简称：君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何珍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所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、保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流程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“一事一登记”原则，将信息披露豁免材料及时进行登记入档，上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，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或由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、盖章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